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作出。

以下隨附為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聖馬丁-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482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公司名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公告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三款 事實發生日:109/5/5 發生事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0482) 公告申報之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的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144 條規定終止上市。並於 109 年 5月5日公告其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將自109 年 6月15 日終止上市。 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原簽署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及與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簽署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亦同時終止。 為保障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存託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寄送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予持有人，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其他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電話：(02)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啟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台端所持有之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聖馬丁」)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聖馬丁-DR），因聖馬丁於2020年4月29日公佈之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的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聖馬丁已於202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聖馬丁為收購主體，以每單位新臺幣0.271元之價格收購聖馬丁-DR；惟收購行為尚待原股上市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之核准。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2020年5月5日公告，自2020年6月15日（即終止上市日）起終止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最後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終止上市

後後續相關公告，請上聖馬丁公司網站：http://www.sandmartin.com.hk/，點選投資者關係瀏覽。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聖馬丁-DR雖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惟聖馬丁原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地，下稱「香港交易所」)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2020年6月12日(最後交易日)之前，仍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賣聖馬丁-DR，為配合聖馬丁2020年6月29日香港股東大會及停止過戶時程(**停止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期間2020年5月25日至6月29 日)**，台端於：

(一) 2020年6月12日(最後交易日)或之前：

(1)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聖馬丁-DR；

(2)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存託機構於**2020年5月25日起停止聖馬丁-DR**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

(3) 可指示存託機構依其與聖馬丁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 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臺灣證交所終止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請將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送達股務代理機構)；或

(二) 2020年6月15日(終止上市日)起50日內(下稱「收購期間」)，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辦理指示聖馬丁以每一單位新臺幣0.271元收購聖馬丁-DR之應賣交存事宜(收購專戶帳號： 99609999920)。

惟因存託契約於2020年6月15日聖馬丁-DR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9日為停止過戶日停止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故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12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買進聖馬丁-DR者，將因證券交割日已逾最後申請兌回原股持有或出售日，而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且收購期間屆滿後(即2020年8月3日後)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聖馬丁-DR，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收購期間屆滿後儘速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詳見「相關費用」之說明)，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參、停止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存託機構為配合聖馬丁-DR下市，自2020年5月5日起停止受理聖馬丁-DR再發行作業。

每一單位聖馬丁-DR表彰聖馬丁原股1股。聖馬丁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成交量及收盤價折溢價%，持有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路徑：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

聖馬丁-DR終止上市前後，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詳述如下。

甲、終止上市前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因2020年5月25日至6月29日為停止過戶期間，故須提早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於上述期間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者，其所應負擔之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部分之兌回(出售)交易手續費。惟聖馬丁將代為支付持有五萬單位（含）以上持有人本項手續費。

一、兌回持有(將聖馬丁-DR轉換成香港原股)：

持有人必須已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聖馬丁-DR經兌回為原股存入持有人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預估流程：(本表列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申請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外籍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聖馬丁。(上市證券代號：910482)-兌回存託財產申請書。 2.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申請通知。 3.持有人支付註銷TDR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最低新臺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惟聖馬丁將代為支付持有五萬單位（含）以上者的註銷TDR手續費手續費。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2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撥付股票。
申請日+3日	1. 保管機構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 2. 保管機構回覆已撥付股票。

二、兌回出售(將聖馬丁-DR 轉換成香港原股出售，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存託機構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出售持有人申請兌回聖馬丁-DR所表彰之股票，全數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預估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申請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聖馬丁。(上市證券代號：910482)-出售存託財產申請書。 2.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申請通知。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 +2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單日無法成交，其後會繼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申請日+3工作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
申請日+5工作日	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申請日+6工作日	1. 保管機構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調回。
申請日+8工作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持有人支付註銷TDR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最低新臺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惟聖馬丁將代為支付持有五萬單位（含）以上者的註銷TDR手續費。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

2.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1) 經紀費(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之0.15%。

   (2) 交易費(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3) 交易徵費(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4) 印花稅(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3. 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 0.05%，每筆最低新臺幣200元，最高新臺幣800元(若同一日匯入款包含一位以上持有人之兌回出售，本費用依各持有人持有股份比例分攤)。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30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10元。

前述費用 1.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僅適用於兌回出售，費用於撥付出售款項時扣除。

四、相關風險(持有人務請注意及審慎考量)：

1. 選擇兌回出售時，無法限定價格賣出，成交日及價格受香港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影響，有可能無法成交或價格遠低於預期。

2. 兌回出售時，尚有港幣結售時之匯率變動之風險。

3. 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

乙、聖馬丁-DR終止上市前，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交所終止聖馬丁-DR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持有人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應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見附件一)，就其所持有之全數聖馬丁-DR，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並於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必須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並且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130交易」，以清楚表達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存託機構方可依據持有人之指示盡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存託機構會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且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該存託憑證之註銷。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臺幣26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收取，無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之適用。

指示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終止後之預估出售流程：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日)	持有人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指示就其所持有之全數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第四天 (T+3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通知已回函之投資人，至證券商櫃檯申請撥券(130交易)至發行機構專戶。
第四天~第九天 (T+3~T+8日)	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可將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天 (T+9日)	1. 集保結算所提供撥入發行機構專戶之報表予股務代理機構。 2. 集保結算所停止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一天 (T+10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名冊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十二天 (T+11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
第十四天 (T+13日)	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十五天 (T+14日)	1. 保管機構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調回。
第十八天 (T+17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香港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二天 (T+21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二十三天 (T+22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可能面臨聖馬丁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如未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或者已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但未於期限內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130交易，股務代理機構難以判斷持有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意思表達，存託機構將無法出售持有人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丙、聖馬丁-DR終止上市日(2020年6月15日)起50日之期間，聖馬丁將對提出收購申請書的持有人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12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之規定，聖馬丁將按下列方式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聖馬丁-DR，並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程序」規定辦理。援此，聖馬丁經諮詢原上市地香港交易所，前述收購係屬於董事會職權而無須股東會決議，故聖馬丁已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此項無限制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以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收購。此外，回購股份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之股份回購守則，聖馬丁正諮詢證監會相關規則的要求。上述程序需時，於本通知信函日期，聖馬丁仍然未收到證監會之核准。

一、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日或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基於上述規定，並參酌聖馬丁-DR自2020年3月15日(含)至4月14日(含)期間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

平均數，**聖馬丁董事會乃決議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收購價格為新臺幣0.271元**。

二、收購人：聖馬丁

三、收購期間：**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3日止，即自聖馬丁-DR終止上市日起50日之期間**。

四：交割日期：收購期間屆滿後。

五：相關費用：

(1) 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0.05%，最低新臺幣200元，最高新臺幣800元。

(2) 證券交易稅：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收購價格*0.1%。

(3) 券商處理費：每筆新臺幣20元。

(4) 集保結算所處理費：每筆新臺幣20元。

(5) 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每筆新臺幣10元(選擇領取支票者為新臺幣26元)。

以上費用需自聖馬丁之收購款項中扣除。

六：預估收購流程：

聖馬丁收購之預估流程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收購期間內	1. 擬提出由聖馬丁收購之持有人(下稱「提出收購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 2. 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將提出收購人申請交存之臺灣存託憑證由提出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收購專戶。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一天(T日)	集保結算所提供收購名冊予股務代理機構。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二天(T+1日)	存託機構檢具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收購名冊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入收購價款事宜。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五天(T+4日)	中央銀行核准匯入收購價款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六天(T+5日)	1. 聖馬丁將收購價款總額匯入存託機構指定專戶。 2. 存託機構確認收購價款已入帳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收購價款總額。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21天(T+20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扣除證券交易稅、券商處理費、集保結算所處理費及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22天(T+21日)	1. 聖馬丁檢具完稅證明及支付收購價款證明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提出收購人交存之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2.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聖馬丁存託憑證註銷作業。
收購期間終止後 第23天(T+22日)	1. 保管機構將股票撥至聖馬丁在香港之帳戶。 2. 保管機構回覆已撥付股票。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上述公司收購款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的日期係為預估，實際撥入日期受外匯主管機關審理所需工作日、國際匯款工作日等(包括但不限等)影響，可能會提前或延後。

2. 被收購之聖馬丁-DR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支付持有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3. 上述公司收購承諾，可能因為原股上市地證監會之法令規定，而無法履行。

丁、收購期間屆滿後，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將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持有人**逾2020年8月3日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聖馬丁臺灣TDR**，存託機構將於收購期間結束後次一營業日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以支票領取者費用為新臺幣26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收取，無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之適用。

收購期間屆滿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之預估出售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結算日	**存託機構結算自2020年8月3日止未以以上任何方式處理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
出售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剩餘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不含收購之TDR）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會持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全數股份出售完畢之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
成交日+2工作日	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	1. 保管機構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3工作日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調回。
成交日+7工作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香港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成交日+10工作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成交入+13工作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全部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

※若持有人未於證券商留存銀行帳號或有異動者，請於最後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前至證券商登記帳號或辦理變更，以利辦理後續出售價款支付作業。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出售聖馬丁剩餘股份總額時，可能面臨聖馬丁原股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影響致拉長成交時間或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全部出售所需時間冗長，須待收購期間結束後(收購期間不接受個別投資人要求提前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處理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各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或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之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連絡人：(03) 325-2225吳小姐

2.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5055533分機601鄭先生

(02)23123636分機88979

3.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 2389-2999分機6504林小姐

(附件一)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

致：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人(即下列所稱之「持有人」)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聖馬丁」)臺灣存託憑證(下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茲依「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下稱「權益通知信函」)所示內容，送達本通知於臺灣存託憑證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指示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依聖馬丁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及按權益通知信函「肆、乙」所載方式，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將本人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儘速出售，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本人同意除送達本通知至股務代理機構之外，並將於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含)前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 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以清楚表達本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待收到出售價款後由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本人所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

本人了解並同意，如本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即2020年6月15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賣出、或本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於終止上市日時有辦理設質、信託、經法院扣押、主管機關留置等情事，或本人於權益通知信函所稱之收購期間內參與收購導致存託機構無法進行「肆、乙」之程序，則此通知信函即歸於無效。

本人了解並同意，以下二者情況將無法受理:

1. **如本通知於2020年6月12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未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將無法受理。**
2. **本通知於2020年6月12日以前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但本人未於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含)前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

(99609999900)，則持有人依本通知所給予存託機構之前開指示將無法受理。

持有人簽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人聯絡電話：
持有人之集保帳戶帳號：
持有人返還價款方式(擇一勾選)：

☐匯款。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支票。寄送地址_____

2020年　月　日